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温 其 东

陈 君 柱

曾 亚 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